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4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龙泉灵芝 铁皮石斛产业科创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及《龙泉灵芝 铁皮石斛产业科创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广济街27号，系租用浙西南科创基地检验楼四楼、五楼作为运营场所，该地块属于《龙泉

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“龙泉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（ZH33118120036）”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理化实验室、微生物实验室及配套设施，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、农残和理化检测等工作。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693.3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和其它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设备、布局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

六、在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

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内容、布局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龙泉市科技局、龙泉市应急管理局，剑池街道办事处，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